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8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各位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京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为加快推进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设立葛洲坝京环科技有限公司。葛洲坝京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本公司持股51%，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%。实行分期认缴出资，首期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,020万元，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80万元，后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按比例同步出资；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；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，环卫项目投资建设、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、转运、处置，环卫清洁服务，工业固体废物处理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，环保技术研究等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，注册资本为99,280万元，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院1号楼，法人代表为母秉杰，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、转运、处理和处置（含餐厨垃圾）；生活污水（乙临）处理、工业废水（乙临）处理、工业固体废物（甲临）处理；生活垃圾（甲级）处理；环卫技术开发、咨询；环卫工程设计；环卫设备租赁等。截至2017年9月30日，总

资产为139.83亿元，总负债为101.47亿元，营业收入为49.36亿元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.17亿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淮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简历附后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王一淮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年龄原因，崔大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董事会对崔大桥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，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5日

附件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王一淮，男，1973年6月出生，200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硕士，正高职高级会计师，1993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龙滩水电站七局八局葛洲坝联营体总会计师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部长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，葛洲坝水泥公司总会计师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资金结算中心主任。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证券部（董事会秘书室）主任。